**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关于2019年度部门预算执行审计问题整改情况**

根据审计法律法规，市审计局对我署2019年度部门预算执行情况进行了审计。对审计发现的问题，我署高度重视，积极落实整改，现将涉及我署问题的整改情况列示如下：

1. 针对“‘三公’经费、会议费、培训费和差旅费支出管理方面”问题

（一）“接待费报销凭证不全”问题

我署已制作接待清单模板，完善公务接待费用支出审核和报销手续，要求所有公务接待支出必须附齐发票、派出单位公函和接待清单，确保手续完善、规范。

（二）“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培训费核算不规范”问题

我署组织财务人员学习了《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》《深圳市市级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加强对财务人员的业务培训；举一反三，对全署范围内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培训费会计核算进行自查，进一步规范了相关经费的会计核算。

（三）“超标准支出培训费、超范围报销差旅补助”问题

我署已追回超范围报销差旅补助款，并印发了《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关于进一步加强会议费、培训费、差旅费管理的通知》，要求各单位严格执行开支范围和标准。

二、针对“政府采购管理方面”的问题

（一）“自行采购管理不合规”问题

我署按照财政部和深圳市关于政府采购方面的管理规定，进一步建立健全了自行采购相关制度，制订了《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政府采购活动实施指引》，规范开展自行采购活动。

（二）“合同签订不规范”问题

我署已专门组织相关学习培训，进一步加强内控管理，强化合同意识，加强履约管理，规范合同成果验收及报销手续，有效防范和控制合同风险。

三、针对“预算管理方面”问题

（一）“差旅费超预算支出”问题

我署再次组织财务人员学习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等相关预算管理法律法规，并印发了《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关于进一步加强会议费、培训费、差旅费管理的通知》，加强对差旅费支出的管理，严格执行开支范围和标准，确保预算开支的刚性约束。

（二）“个别预算项目未执行”问题

我署按程序开展相关整改工作，未形成支出的项目资金已由财政收回。

（三）“部分政府投资项目未完成年度投资计划”问题

我署制定了建设项目领导挂点督办工作方案，组织召开研究进度滞后项目专题会，对科学优化项目工期进度进行了研究和部署。我署将继续加强投资计划及支付管理、科学申报、加快执行，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加强已下达资金的使用管理，确保已下达资金能够更好地服务于项目建设。

1. 针对“内部控制管理方面”问题

（一）“少计固定资产、少计无形资产”的问题

我署已将少计的固定资产、无形资产登记入账，同时，加强实物资产、无形资产的管理，将购置的资产及时录入资产管理信息系统，规范相关资产会计核算。

（二）“未及时清理职工因病长期借款事项”问题

我署已进行了整改，按规定及时清理往来款项。

（三）“未制定误餐费内部管理规定”的问题

我署已印发《关于加强署机关加班误餐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，加强对误餐费支出的管理，严格执行开支范围和标准，并定期公开误餐费使用信息。

以上问题已全部完成整改，有关情况已报送市审计局。

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

 2021年12月14日